#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徐永華	服務機關電工程	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程處 職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蔡台珍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台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詳	E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4	名稱	<b>住</b> 兹 前	新台	<b>能去</b> 1		股			數	西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75 FC	6前所有人	及	nz		女人	不	LEU	1只	母只	(	期	間	或	內	容	)			
遠百				蔡台:	蔡台珍 9,000 10 3								3 個月內處理									
瑞軒				蔡台珍 34,000 10 3 個月內處理								1										
<b>禁運</b>				蔡台珍 4,000 10 3 個月內處理								]處理	<u> </u>									
京城				蔡台·	诊					16,0	00				10	3 個	月月内	]處理	!			
統一證				蔡台·						41,0	10				10	3 個	国月内	處理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台珍 通知日期:098年10月02日